

法律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注意事項 2020/08/12

本注意事項旨在略列修習本所應注意之相關規定。
惟若日後相關規定有所增刪異動，悉依本校(所)公告辦理。

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網址：https://www.pccu.edu.tw/calendar/old_calendar/calendar2.html
法律學研究所專區：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1-1098-1472.php?Lang=zh-tw>
教務處：<https://acad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>

一、課程

選課學分數：碩士班修業 4 學期，每學期 2-12 學分，請勿超修。

不須依照年級次序修習，不管課程開在碩一或碩二自行選修。學年課要先修上再修下
博碩合開課程，請用碩士學籍選課。

◇ 選課第一階段 9/10-9/11；第二階段 9/15-9/22；9/24 起可上網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

◇ **課程提醒**：

- ✓ 黃宗樂老師-碩博合開 **1 財產法/ 2 家族法專題研究**上課地點在大賢館 303 教室
- ✓ 李復甸老師-碩士班**法律專業實務技巧**，實習課程請勿自行選課，報名後助教帶課
- ✓ 法學德文及法學日文是隔年對開課程，請同學於開課年度就須進行選課
- ✓ 比較民法為學年課程，上課時間為每周三，6-7 節次，上學期為林信和老師(**上課時間 14:10-16:00**)下學期為鄭冠宇老師(上課時間 13:10-15:00)，敬請注意!!

二、學分抵免部分： 抵免申請辦理時間：**8/12-9/14**

碩士生若非本科生，需補修基礎學分者，選修基礎科目者，務必將學分性質選為「基礎科目」，基礎科目修習不受學分上限限制，並應於一年級先修習後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(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)(查詢路徑-教務處-教務組-相關法規-課程修習及成績-選課辦法)。**每一位同學都須在 9/14 前繳回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至助教**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◇ 成績：研究生 **70** 分為及格；**修習大學部或博士班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**

◇ 修業年限：原則 1-4 學年；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

休學年限：原則 4 學年；得因申請寫報告書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，延長一次一年，至多 2 年
學則規定 <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01.pdf>

◇ 有下列情形應予退學：

1. 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，重考 1 次為限 (**提出口試申請，未口試又未申請撤銷者，視為 1 次不通過**)(**2 次不通過紀錄，肄業!!!!**)
2. 操行不及格；**學期成績 3 科(含)以上零分者，退學!!!**
3. **逾期未註冊、休學逾期未復學者；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。**

四、畢業規定

◇ 請務必養成習慣，自行上系網研究所專區查看資訊

◇ 研究所專區-相關法規-學位審定表，請自行下載

<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40302,c2261-1.php?Lang=zh-tw>

◇ 研究所專區-表單下載-序號 10 旁聽紀錄表，請自行下載

<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24464,c2262-1.php?Lang=zh-tw>

	旁聽 正式口試	旁聽 法學論 壇研討會	旁聽 各研究中心 舉辦之研討會	研討會論文發表及 投稿學術期刊論文
109 學年度	2 場	2 場	4 場	各 1 篇
備註:簽到用電子刷卡，簽退用紙本簽名。參加完，兩周後再找助教認證簽名。				

◇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，論文無學分數，密集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

(需修滿畢業學分數及符合其他規定(旁聽/發表+投稿/英文)始得申請口試)

◇ 必修學分：碩士班 無 必修學分數

◇ 指導老師以本所專兼任教授為原則 找外校老師，必須有本校老師擔任共同指導

◇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◇ 論文註釋引註方法應按照所上公告-相關法規-引注格式(統一引注格式範本)為準

◇ 學術倫理課程 請於提交學校研撰計畫時，檢附「學術倫理課程」修課證明，系網公告

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49079,c2260-1.php?Lang=zh-tw>

◇ 全球競爭力認證(原英文畢業門檻)注意事項：

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25728,c2260-1.php?Lang=zh-tw>

◇ 除大學部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，可免考試但須提供畢業證書驗證



五、參與研究中心

請同學最遲於 8 月 31 日前掃描 QR CODE 填單

1. 本系共分 5 個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及執行秘書如下：

民事法研究中心：吳淑如老師、刑事法研究中心：黃宗旻老師、公法勞動法暨社會法研

究中心：王萱琳老師、國際法研究中心：藍元駿老師、財經法研究中心：鄭淑燕老師

2. 參與之研究中心，得於每年寒暑假提出變更，細節請洽所助教辦理。

3. 選定後，助教會將各研究生聯繫方式送交研究中心執行秘書處。

4. 研究生得向各研究中心申請推薦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各研究中心執行秘書應依申請研究生之興趣及能力，提供適當師資之建議名單。

[各研究中心成員及其可指導論文領域一覽表請參考系網。](#)

[**碩士班分組，碩士論文需與分組領域相關](#)

六、論文提交程序

1. 按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期限辦理，詳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
<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67292,c2259-1.php?Lang=zh-tw>

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**須先通過前一學期所上審查**，才能向教務處申報。

2. 所上審查時程

每年 5 月中開始至月底以及 11 月中開始至月底，為本所研撰計劃書收件時間

研撰計畫 <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58094,c2260-1.php?Lang=zh-tw>

口試申請 <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58093,c2260-1.php?Lang=zh-tw>

口試時要有學籍，且口試後不得辦理休學，請注意修業年限!

七、獎學金暨助學工讀金

研究生華岡獎學金：依學務處公告頒發。**系辦通知符合資格學生(資格所上有另外規定)**

研究生助學金：依學校所頒發之辦法實施。(每小時 180 元)

八、提醒

- ◇ 研究所多在大新館上課。學生專區帳號密碼，可以登入大新館任一電腦
- ◇ 訊息會請班代轉知，同學也務必要養成上研究所專區的習慣
- ◇ 上課期間才會有大新館助教值班 (研究所助教為周一值班)
- ◇ 辦理休學等用印事項，請至校本部辦理；大新館櫃台臨時詢問櫃台
- ◇ 法律學系研究所 02-2861-0511#27305、
- ◇ crrmlw@dep.pccu.edu.tw 法研所、crldl@dep.pccu.edu.tw 法律系

畢業流程說明

畢業流程 (依序)	程序內容
1	A.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
	B.通過校定英文門檻 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25728,c2260-1.php?Lang=zh-tw
	C.提出指導教授+研撰計畫書， 通過所上審查後才能提報學校 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58094,c2260-1.php?Lang=zh-tw
	D.旁聽紀錄表-參加 2 次華岡(兩岸)青年法學論壇
	E.旁聽紀錄表-參加 4 次研究中心研討會
	F.旁聽紀錄表-參加 2 次正式口試旁聽 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24464,c2262-1.php?Lang=zh-tw
	G.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
	H.投稿學術期刊一篇論文(投稿即可，不用刊登，校外須提供投稿證明)
2	● 100 學年度前入學：A.B.C.F
	● 100 學年度入學：A.B.C.F.G.H
	● 101-102 學年度入學：A.B.C.D.F.G.H
	●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：A.B.C.D.E.F.G.H
3	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 申請口試時，A~H 項目可部分未完成並填具切結書 若最後不口試務必依期撤銷，未口試又未撤銷視為一次不通過，兩次則肄業。 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58093,c2260-1.php?Lang=zh-tw
	舉行口試時，則須 A~H 全部通過方能進行口試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舉行論文口試(口試後即不能再辦理休學) ● 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」，將依照教務處每個學年度更新，敬請參考系網 http://law.pccu.edu.tw/files/15-1098-67292,c2259-1.php?Lang=zh-tw
5	繳交論文，領取畢業證書!!!!!!!!!!!!!!